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研究生招生 > 招生简章 > 往年招生简章 > 正文

您好，今天是：

- [研究生招生](#)
- [最新消息](#)
- [硕士层次](#)
- [博士层次](#)
- [招生简章](#)
- [双证学术学位硕士](#)
- [学术学位博士](#)
- [双证专业学位硕士](#)
- [专业学位博士](#)
- [单证专业学位硕士](#)
- [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](#)
- [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](#)
- [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](#)
- [往年招生简章](#)
- [参考信息](#)
- [硕士层次](#)
- [博士层次](#)
- [培养单位联系电话](#)
- [网上报名系统](#)
- [周边交通及住宿](#)

输入关键词

搜索

2012年双证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招生简章

2011-07-25 综合处-研招办

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2012年拟招收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（Master of Applied Statistics，简称MAS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共30名，培养目标为高层次应用型的统计专业人才。

北京师范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重点学科，1981年获得首批博士和硕士授予权，有很强的师资队伍(2位中国科学院院士)，到2010年7月，已培养58名博士毕业生、223名硕士毕业生。

欢迎广大考生报考！

一、招生宗旨

应用统计硕士(MAS)旨在为政府统计、部门统计和社会统计领域培养从事金融统计、医药统计和教育统计等各方面的高层次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。应用统计硕士毕业生应具有统计素养，掌握常用的统计分析方法及技术，熟悉某一具体学科(比如金融、医学、教育、生物、地学等)，并能将统计方法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，具有较宽的知识面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。

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应用统计硕士(MAS)的研究方向有金融统计、生物统计、教育统计、林业统计、农业统计、地学统计等。

二、招生人数

我校2012年计划招收双证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（MAS）30人，其中拟接收推荐免试生30-50%。

三、推荐免试

我校应用统计硕士面向国内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推荐免试生。凡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、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。

申请人请完整阅读本招生简章，点击查阅[《北京师范大学2012年接收推荐免试生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办法》](#)，按照相关要求申请。其中申请信息须于2011年9月18日前登陆[推荐免试生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系统](#)填写，书面申请材料须在2011年9月20日前寄（送）到（以邮戳为准）数学科学学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全国联考

(一) 报考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3.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
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），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），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；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4)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，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（即2011年11月14日）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；如果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），满足第（3）条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的，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
(5) 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，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。

(6)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。

(7) 在读研究生，需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，并在录取前先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）。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

5.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。

6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体检要求。

7. 我校应用统计硕士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。

（二）报名

1.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，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。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。

2. 报名分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摄像确认两个步骤。考生须于2011年10月10日—31日登陆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）”报名，并于2011年11月10日-14日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照相和报考信息确认。未进行现场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。

上述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如有变化，我校会及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，请考生在9月份注意查阅。

（三）入学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。

1. 初试

(1) 初试时间：2012年1月中下旬（具体日期以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为准）。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。

(2) 应用统计硕士（专业学位类别代码025200）初试考试科目如下：

①101-思想政治理论（满分100分）；

②204-英语二（满分100分）；

③303-数学三（满分150分）；

④432-统计学（满分150分）。

以上考试科目中，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二、数学三为全国统考科目，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。其中英语二重点考查英语应用能力，尤其是阅读和翻译能力。统计学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的相关机构编制的[最新指导性意见](#)。[\(点击此处下载《北京师范大学应用统计硕士考试大纲及参考书》\)](#)

2. 复试

(1) 复试时间：初步定于3月底4月初进行。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
(2) 复试内容：复试主要内容为应用统计基础。

(3) 复试比例及权重：复试实行差额复试。具体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。

(4)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。

(5) 复试时须缴纳复试费100元。

五、报考资格审查

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，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：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；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）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毕业证书，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。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六、体检

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[\(请点击进入\)](#)。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注册。

七、学制及培养

我校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（MAS）录取后，于2012年9月入学，以全日制方式学习，学制2年，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，第二年为应用统计实践培养环节和撰写毕业论文。

我校应用统计硕士(MAS)将强化应用统计实践的教学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。课堂教学中侧重统计方法的讲解，强化统计软件的操作和数据的探索分析。开设的主要课程包括：描述性统计、抽样调查、实验设计、应用回归分析、时间序列分析、应用多元统计分析、统计软件、金融统计等，并根据培养方向开设相应方向课程。

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业，符合毕业要求的，颁发应用统计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八、学费及其他

我校应用统计硕士(含推荐免试生)的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两种。其中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北师大，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北师大，毕业后根据国家就业政策就业，按就业三方协议将档案、户口派遣到签订的就业单位。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人事档案、户口均不迁入北师大，毕业后派遣回录取时确定的定向委培单位工作。

我校应用统计硕士(含推荐免试生)均须缴纳学费。学费标准为共计5万元，分两学年平均缴纳。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须足额缴纳学费后，方能注册。

我校应用统计硕士不参加学校培养机制改革，不享受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。非定向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，统一办理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。学生也可以自费购买医疗保险。非定向学生家庭确实困难的，入学后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每年6000元的助学贷款。是否获得贷款，以银行有关政策及其最终审批为准。

由于学校住宿条件有限，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双证应用统计硕士在校期间在大运村住宿（住宿费约2300元/年）。参加统考录取的，在校期间自行解决住宿。

九、招生信息、咨询、联系方式

1.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书目、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（网址为：<http://graduate.bnu.edu.cn>）查询，请及时关注。

2. 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，我校不再寄送。

“初试成绩单”和“复试通知”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，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。

3.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，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，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。

4. 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：

(1) 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办公室咨询电话：(010) 58807749；办公地点：后主楼1302室；通讯地址：北京师范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100875。

(2)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咨询电话：(010) 58808156，传真：(010) 58800519；办公地点：主楼A区（西侧）二层211室；通讯地址：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，邮政编码：100875。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Copyright © 2009-201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地址：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，100875，传真：(010)58803025